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海外姊妹校見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海外姊妹校見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師生國際學術交流，配合系所發展目標，符合教育理念，訂定「牙醫學系申請海外姊妹校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牙醫系四年級升五年級暑假、牙五學期期間、牙六選填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以下簡稱中山附醫)實習期間，得依當年度公告的海外姊妹校見實習單位，並依個人志願選填分發。
- 第三條 申請選填海外姐妹校見實習之作業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 通過第一階段國考。
 - (2) 牙四升牙五者，見實習暑假期間不得有暑修課程。
 - (3) 牙六實習期間選填在中山附醫實習者。
 - 二、申請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 三、繳交資料：
 - (1) 海外實習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
 - (2) 通過第一階段國考證明
 - (3) 學科成績單
 - (4) 外語檢定證明
 - (5) 接待外國外賓證明
 - (6) 選填海外姐妹校順位
 - 四、遴選方式：採計面談、學科成績、英檢證明、接待外賓紀錄，相關事宜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
 - 五、學業成績採計科目依據本辦法附件說明。
 - 六、公佈時間：面試後一周內公布名單。
 - 七、可選填之國海外姐妹校及名額：依公告辦理。
 - 八、若牙四升牙五暑假期間有暑修課程申請或五年級下學期有任何一科不及格，則已選填並分發至海外姐妹校實習之同學，海外見習資格取消。
- 第四條 海外見實習志願一旦選填並經公佈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放棄。
- 第五條 海外見實習期間應遵守姊妹校之各項規定，包括：作息時間、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
- 第六條 海外見實習期間住宿費用、生活費、往返交通費等需自理；該年度有通過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的海外姊妹校，選填通過計畫姊妹校的見實習同學可獲部分補助經費，相關補助作業需配合學海築夢計畫核銷事宜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制訂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校外實習/出國見習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106 學年(含)之後入學適用)

※修正記錄：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牙醫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3 次國際學生事務小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海外姊妹校見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組制訂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通過